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泰自然资发[2022] 32 号），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，地貌类型单一，地质构造较简单，岩土体工程地质条件一般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，拟建工程属较重要建设项目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。现状评估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，工程建设加剧、引发及遭受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引发及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，减缓地面沉降灾害的发展速度。工程设计时要校核下地面高程。

2、工程建设前应开展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，查明场地内的岩土层结构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特征，对砂土液化程度进行详细

判别，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依据。

3、场地平整回填前时，应对场地内可能存在的明沟暗塘底部淤质类土予以清除，并注意回填土质量，防止受荷后造成不均匀沉降。

4、地下室上方无建筑物部位，荷载小，需进行抗浮验算，根据验算结果进行合理设计，并采取相应的抗浮措施。

5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议加强施工和工程建成后的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

6、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